



# 中國古代 文化經濟史

張永昇 編著

 三民書局



# 中國古代 文化經濟史

張永昇 編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古代文化經濟史 / 張永昇編著. — 初版一  
刷. — 臺北市：三民，2007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4661-5 (平裝)

1. 文化史 2. 經濟史 3. 中國

630

96016645

◎ 中國古代文化經濟史

編著者 張永昇  
責任編輯 曾双秀  
美術設計 謝岱均  
校對 劉惠娟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9月  
編號 S 630210  
定價 新臺幣31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661-5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編寫要旨

- 一、本書之編寫，意在提供大專院校非歷史系學生的通識教育課程「中國經濟發展史」或「歷史與文化」課程教學及補助參考之用。
- 二、本書內容於每章之前有一「單元目標」，並做摘要；內容論述觀點以中國文化與經濟發展為主體，兼及臺灣文化與經濟發展史，內容淺顯易懂；之後提供「重要名詞」、「思考與討論」作業，以供學生參考和習作，適合自修或一學期課程運用。
- 三、本書附錄有「中國歷史文化經濟年表」、「臺灣歷史文化經濟年表」、「參考書目」，足供同學參閱及做進一步研究之用。
- 四、本書是筆者在「歷史與文化」、「本國經濟史」的課程講稿基礎上經補充改寫而成，書中還吸取了中國大陸、臺灣、日本及國外學者的某些研究成果，編纂而成。因非學術性著作，且限於篇幅，故正文中不一一註名出處，其中「文化史」部分是取自王仲孚、秦照芬、陳文豪、陳惜珍、陳淑芬、李貴豐等前輩的相關論著；「經濟發展史」部分是取自陳寅恪、唐長孺、李劍農、侯家駒、李錦綉、田昌五、杜瑜、鄭學稼、趙岡、陳鍾毅、趙靖、漆俠、童書業、傅筑夫、曹貫一、加藤繁等學者的著作；「臺灣文化與經濟發展史」的材料主要參考張勝彥、許雪姬、吳文星、戴寶村、薛化元、陳鴻圖、溫振華、李筱峰、林呈蓉、吳密察、若林正丈等學者的相關論著，是重要的參考書籍，於書後參考書目中列明，以示敬意。
- 五、關於本書體例部分，採中國紀元，附上西元紀元。
- 六、教書是學習，寫作也是學習，未盡之處，尚祈專家、讀者多賜指正，以便進一步提高修改。

# 中國古代文化經濟史

## 目次

### 編寫要旨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1   |
| 第一節 | 文化與文明之涵義      | 1   |
| 第二節 | 文明與經濟發展       | 5   |
| 第二章 | 遠古到秦漢之文化與經濟   | 23  |
| 第一節 | 遠古到秦漢時期文化之演進  | 23  |
| 第二節 | 先秦時期經濟之發展     | 37  |
| 第三節 | 秦漢時期經濟之發展     | 55  |
| 第三章 | 魏晉到隋唐之文化與經濟   | 91  |
| 第一節 | 魏晉隋唐時代文化之發展   | 91  |
| 第二節 | 魏晉南北朝時代經濟之變化  | 100 |
| 第三節 | 隋唐五代經濟之發展     | 123 |
| 第四章 | 宋元明清時期之文化與經濟  | 151 |
| 第一節 | 宋元明清時期文化的成就   | 151 |
| 第二節 | 兩宋時期經濟之發展     | 164 |
| 第三節 | 元代經濟之發展       | 189 |
| 第四節 | 明清經濟之發展       | 201 |
| 第五章 | 臺灣史前到戰後之文化與經濟 | 229 |

|                |                |     |
|----------------|----------------|-----|
| 第一節            | 史前、原住民文化與經濟    | 230 |
| 第二節            | 荷鄭時期的臺灣經營      | 234 |
| 第三節            | 清領時期臺灣之經營      | 239 |
| 第四節            | 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與經濟之發展 | 251 |
| 第五節            | 戰後臺灣多元文化之發展    | 260 |
| 參考書目           |                | 265 |
| 附錄一：中國歷史文化經濟年表 |                | 270 |
| 附錄二：臺灣歷史文化經濟年表 |                | 282 |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文化」與「文明」之涵義

綜觀人類的歷史是一部文明史，延伸了好幾代的文明，從古老的蘇美文明到埃及、古希臘、羅馬、中美洲到基督教及回教文明；並經歷好幾代中國和印度文明，文明提供了人類最廣義的認同。因此何謂「文化」(culture)? 何謂「文明」(civilization)? 若就二者之涵義言，其涵義雖接近，但並非完全一致，終未能形成一種廣泛的共識。

先就「文化」(culture)一詞言，其字源自拉丁文 *Cultura*，原義是指耕種和植物培育，含有培育、修理、生產、祭祀等意義。後經羅馬哲學家西塞羅 (Cicero) 將之引申用於道德和理智的修養上解釋，此核心意義恰與中國「文治教化」、「人文化成」之意不謀而合。

近代人類文化社會學之父泰勒 (E. B. Tylor) 在其《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 一書中說道：「文化是一個複合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和一切創造人類社會成員的能力與習慣」；其後又補充說明：「文化是人類由生活經驗所獲得的智慧，使他們與其他動物有分別」。英國社會史學家湯瑪斯 (Thomas) 則強調說：「文化是任何一群人之物質社會的價值，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都有文化」。誠如近代文化史大師黃文山先生所說的「文化是人類為生存的需求，在交互作用中，根據某種物質環境，由動作、思想和創造產生出來的偉大叢體或體系」。當代美國人類學家克魯伯 (A. L. Kroeber) 和克羅孔 (Clyde Kluckhohn) 在其合著《文化：關於概念和定義之批評性檢討》(*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一書中也明言：「若將一般的文化看作一個敘

述概念時，意即人類創造所累積起來之寶藏；書籍、繪畫、建築等。除此之外，還有我們適應人事和自然環境的知識、語言、風俗，成套的禮儀、倫理、宗教和道德，都在文化的範圍之內。……所謂文化乃歷史裡為生活而創造出來的一切設計。這一切設計，有些是顯明的，有些是隱含的。有些是合理的，有些是反理的，也有些是非理的。這些設計中在任何時候均是人類行為之潛在指導」。由上可知，這些學者對於文化的定義形形色色，而文化的定義大致可分為廣義和狹義兩類。

廣義言，文化亦就是「人化自然」，人類有意識地作用於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及其成果。人類把人的智慧、創造性、感情開發於自然，使自然成為被人所理解、溝通和利用的對象，是人類改造自然和社會而逐步實現自身價值觀念的過程。因此，文化是人類生活的總和，它包括精神生活、物質生活和社會生活等極其廣泛的方面。狹義來說，文化就是人的全部精神創造活動，是意識、觀念、心態和習俗的總和。文化雖有廣、狹二義，但二者又互為表裡，如在探討觀念文化和心態文化問題的時候，不能忽略了物質文化、制度文化、行為文化對觀念和心態文化的制約與影響。

文化一旦構成，便有其獨立的系統、形態和結構，便可據此將文化做出各式不同的分類，以掌握不同的文化特徵。就文化不同功能言，可劃為飲食、禮儀、服飾、企業、校園等文化；就不同形態分，可分為精神、物質、制度、行為等文化；以不同的環境和地域論，可分為東方、西方、中國、日本、英國、美國、大陸、海洋、次大陸等文化；亦可從文化的歷史演變的角度分，將其分為遠古、中古、近古、近現代、後現代文化等。文化雖有特殊性和區域性，但亦具有普遍性和共性。人類在不同時期所創造出的文學藝術珍品，農業生產技術的發明，風俗習慣、道德規範、生活方式與情趣等，在在地反映了文化的人類共同性，為人類共同的生活體驗和財富，為全人類所擁有和繼承。文化是人類共同性的特徵，在從事文化研究時就要注意到它的整體結構和共同性的特徵，了解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重疊性和溝通性。



在論述文化的涵義時，有必要區別一下文化與文明的概念。文化與文明是兩個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概念，在文化研究中有必要加以區分，並分別把握其內涵。

至於「文明」這一詞的定義，在中國古代的詞類中，與「文化」的涵義非常接近，容易混淆。《尚書》中有「睿哲文明」的記載，意為「文德照耀」；《周易·賁卦》記載：「文明以止，人文也」，其意是說大自然的規律狀態，陰陽、晴晦、剛柔、正反、強弱、生滅雖諸般交錯，但始終有其紋理（紋路理絡）而不亂，循其紋理，則可達至中和，反映在人事上（即人類在歷史的活動），便是文明，隱含在人文之範圍內。易言之，「文明」之涵義可歸納於人類整體歷史活動的大範圍，亦即是文化之發展與活動之狀態，文明便是人類整體文化發展階段之呈現。如前英國社會史學家湯瑪斯就強調說：「文化是任何一群人之物質社會的價值，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都有文化」。由此可知，各不同地區，不同人民本身所發展出來的文化，並沒有優劣之分，在各自發展或互相接觸後比較時，則有強弱之別，此即文明之呈現。換句話說，文明是文化更具體而漸往高度發展的呈現，不同民族往往習慣於本身的文化屬性而不願意或認為沒有需要提升其程度，常表現出對外來高度文明的排斥。如中國自清中葉以後，一切的文化活動都在原地踏步；反觀西方各國自大航海時代、工業革命以後，爭相發展工業，帶動商業發展，文化越往高處提升，其文明越來越進步，最終成為主導世界大局的力量。亦就是說「需要」是文化、文明進步之母。

文化有所謂「強勢文化」和「弱勢文化」。「強勢文化」亦指能力較強、效率較高，從而包含文明價值較多的文化系統。反之，「弱勢文化」則是指能力較弱、效率較低，從而包含文明價值較少的文化系統。文化的差異原就因時代、地域和民族的不同，但隨著科技的進步、交通的改善、資訊的加強，不同民族、地域之間以經濟交往、文化交流、政治對話、軍事征服等各種方式，漸漸打破了固有的文化疆界。然而，在世界一體化（也就是時、空一體化）的過程中，不同文化系統之間彼此影響

和相互滲透並不是自願的。在這一過程中，「強勢文化」常常居於主導和支配的地位。這種影響和滲透自然有其好的一面，它使得居於劣勢地位的「弱勢文化」不得不改變其固有的文化，以提高其文明含量。但是，這種影響和滲透也有其壞的一面，它使得不同民族和地域之間的文化差別越來越小，文化面貌日漸趨同。總之，在這種全球化的歷史進程中，也正是人類文明不斷減少其外在的文化差異的過程。

儘管人類的文明需求在本質上是一致的，但由於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人類群體生存的自然環境和社會條件不同，因而滿足其文明需求的文化方式也就不盡相同。以中國人的飲食為例，有所謂「東酸西辣南甜北鹹」的飲食習慣，這些習慣的形成或受制於不同地域的物產條件，或歸因於人體在不同氣候環境下的生理需求，是有其道理存在的。再就筷子和刀叉作為一種文化要素分析，它們的功能是將烹飪好了的食物往人們的嘴裏送，從而改變人類用手抓飯吃的不良習慣。但是，筷子和刀叉只有分別在中餐和西餐之不同的飲食結構中，才可能體現其文明的價值，否則，無論是用筷子吃牛排，還是用刀叉吃飯，都只能成為一種笑談。

在不同的文化結構中，有些要素雖然具有鮮明的民族或地域特徵，但其內在的功能卻有相似之處。誠如佛教信奉釋迦牟尼，基督教信奉耶穌基督，伊斯蘭教信奉穆罕默德，它們之間雖相互排斥，有時甚至勢如水火，但從文明的角度上看，它們又都有滿足人們終極關懷的相似的文化功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人們只看到外在的文化形式的差異性，而看不到內在的文明價值的一致性，就可能導致盲目的文化衝突，甚至把這種文化的衝突誤認為是文明的衝突。

錢穆在《中國文化史導論》的「弁言」中指出：「大體文明文化皆指人類群體生活言。文明偏在外，屬物質方面，文化偏在內，屬精神方面。故文明可以向外傳播與接收，文化則必須由群體內部精神積累而產生」。文化的範圍較寬，文化與人類社會幾乎是同時產生的，有了人類的活動，文化自然隨之開始。而文明則是人類歷史發展到一定時期，文化發展到一定階段後才產生。人類社會從遠古時代歷經蒙昧、野蠻和文明三個不

同時期，「文明」是對「野蠻」的否定，是作為「野蠻」的對立概念而出現的。文明又通常同人類物質、智慧和品德的進步相關聯，是人類社會進步的標誌。

現今西方學者都將「文明」視為以科學技術發展為標誌的物質文明，而把「文化」視同包括宗教信仰、價值觀念、風俗習慣、社會心態等內容為主的精神文明。陳啟雲先生則指出：「文明一詞，指在特定時空存在的歷史文化整體，如古代中華文明、漢代文明等；文化則指此文明中具體而微、可以分別討論的成分，如漢代物質文化、語文、文學、藝術、體制、宗教、思想等」。

綜合以上所述，文化與文明是兩個相近但又不同的概念：文化與自然相對，文明與野蠻相對；文化更多地體現著人類的共同性，文明則更多地體現著歷時性；文化指向永久，文明則強調狀態。文明的政體可以因政治、社會的變遷而崩潰，文化的因子則會繼續留存、積存而成為文化傳統。此時，文化與文明兩者之間又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文化創造了文明，文化是母體，文明是子體；文明又推動並發展了文化，二者相互依賴和互動，共同推動著人類社會的進步和發展。亦就是一個社會文明昌盛時，都是文化比較發達的時候；反之，若野蠻盛行，文明蒙難，必然會出現文化上的危機。

## 第二節 文明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是一涵義廣泛的專有名詞，以中國經濟發展為研究對象的學科，既是歷史學，也是中國歷史體系內的一門經濟學，是具有經濟學與歷史學雙重特點的學科。促使每一個時代經濟發展進步或衰退的因素，包括人口的增減，新耕地的開發與利用，市場的擴大與縮小，技術的改良與變革，河運、交通、灌溉與制度、習俗、生活方式的演變等等。

在中國歷代史書中，尤其是歷代紀傳體史書，都十分地重視經濟的

發展和演變，司馬遷《史記》中的〈平準書〉（記述了漢代建立至武帝以前的財政演變）和〈貨殖列傳〉（記述了春秋戰國以來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發展、工商業者的活動和各個經濟區域的特點，以及其相互的聯繫等等）為其濫觴，至班固《漢書》中的〈食貨志〉以「食」和「貨」來分別代表社會的生產和流通，是研究中國經濟史最基本的材料。另外，政書中貫通古今的《十通》（三《通典》、三《通志》、四《文獻通考》）記述了歷代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典章制度的演變，尤以四《文獻通考》內容最為豐富，四《文獻通考》的〈食貨門〉匯集了大量的經濟史文獻，比較完整地記述了自上古至清末，有關典章制度的沿革和財政經濟方面的重大事件，它們構成了中國傳統經濟史學中又一首尾相續的重要系列。

在 1930 年代，陶希聖主編的《食貨》半月刊，則是當代中國經濟史研究中頗有影響力的一個刊物。《食貨》絕大部分文章是與社會經濟型態或經濟發展有關的；另外，也有少量文章涉及社會生活領域的，如飲食、婚姻、宗教信仰、婦女、以至城市中的夜生活等。把經濟與社會聯繫起來研究，是十分正確和必要的。因為經濟活動的主體是人，而人是組織為社會的，經濟活動只是社會活動的一部分。在西方，法國年鑑學派就是因 1929 年創辦的《經濟與社會史年鑑》把經濟與社會的歷史聯繫在一起研究而得名的。

對中國古代經濟發展的學習與把握應當立足於整個中國古代社會，立足於它所存在的經濟環境，用綜合的、發展的觀點去分析、去研究，構築整體的經濟史觀，把握中國古代經濟發展的脈絡與特性。為達到這一目的，首先要對中國古代經濟發展中的若干重大問題有一個初步的了解，比如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經濟結構問題、經濟技術發展的問題、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問題、經濟區劃問題、傳統經濟的歸宿問題等等，都應當有所思考，有所認識。

經濟結構主要包括農業、手工業與商業，在此基礎上，還應當著眼於立足於其上的城市經濟與鄉村經濟的關係，進而探求其成因與影響，

這是研究中國古代經濟發展脈動的重要一環。

中國古代農業經濟結構的特點，亦即以土地經營為核心的綜合型經濟。如戰國時代男「種穀必雜五種」，女「修蠶織」，反映當時以家庭為單位的特色。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自然條件與生產對象在一定程度上為農民提供了這種可能性，如蠶織、麻織均可在家完成，但更重要的一方面則是由於農民生產率較低，生產所得除繳租納賦外，所剩無幾。因此，絕大多數的農村人口中都投入土地經營。這就使得歷史上的農村社會分工薄弱，專業手工業者十分少見。農民進行著小土地經營，除向官府或地主完賦納稅外，在生產經營上有較大的自主權。

現在，我們可以回頭看一下，形成中國古代經濟結構的原因是什麼？就是三次社會大分工的問題。中國歷史上雖然也出現了農業與畜牧業的分工、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以及農業與商業的分工，但中國歷史上的這三次大分工都是相對的、不徹底的，這是造就混合型、多元型經濟結構的直接原因。那麼，中國社會為什麼沒能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社會大分工，原因又有二：一是由於中國獨特的自然環境所造就的經濟特性，一是由於中國文明起源所造就的社會環境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中國文明的起源一直眾說紛紜，把握中國文明起源的關鍵在於傳說中的洪水時代。在八千年前開始的堯舜禹時代，戰爭與洪水是兩大主題，最終堯舜禹將共工與三苗驅逐到西北與西南地區，大禹治水也取得了完全的成功。戰爭與洪水最重要的成就是，部落聯盟的強化，以及國家政權的萌生，國家的出現是國家機器的建立，以及國家按地域而不是再按氏族血緣關係劃分與管理其國民。但中國文明的產生似乎並非如此，八千年前左右的戰爭與洪水使東方地區的部落結構迅速強化，以部落或部落聯盟為單位的激烈的戰爭與嚴峻的防洪形勢，使其內部萌生了國家機器的雛型，家族不僅未瓦解，而且漸漸成為相對獨立的社會單元，形成了星羅棋佈的以宗法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父系家長制的城邦國家，其雛型應當產生於六、七千年前。目前，在黃河與長江流域已經陸續發現了五千年前的用夯土城牆或石頭築成的城邑遺址，它們大者可有一百萬平方

公尺，小者只有數千平方公尺。在其周圍，都分佈著大大小小的聚落，已出現了與後世相似的都、邑、村三級行政結構體系，這也就是古文獻中所說的「萬國時代」。至四千年前，統一的夏王朝方告誕生。

中國文明的形成途徑給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帶來了三點重要影響：第一，國家運作先於經濟發展與社會大分工而出現，社會組織的過早形成，制約和限制了三次社會大分工的進程；第二，自國家出現後，政治活動、政治組織與政治目的一直是中國古代社會先導性的內容，這在城市的發展、國家經濟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的制定中都可以得到明顯的印證；第三，國家自產生之日起就與宗法血緣關係交織在一起，因此，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緣關係劃分國民一直沒有真正地實現。以上三者都對中國古代經濟結構的形成與發展帶來了不可磨滅的影響。

經濟技術是經濟發展的動力，在中國古代社會，它主要由農業生產技術與手工業生產技術兩大部分組成。放到整個中國古代社會這一大環境中去考察，我們會發現，中國古代的農業生產技術與手工業生產技術，無論從其先進性而言，還是從其技術體系而言，為中國古代經濟的輝煌與中國古代社會的繁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它們在長期的發展中形成了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

就農業生產技術而言，其基本組成包括農業耕作技術、水利灌溉技術與農產品加工技術，其中農業耕作技術更是後二者的基礎。中國古代農業耕作技術的最突出特色便是精耕細作，西周春秋時代，中國農民的生活經營尚含有一定的粗放性質，但自戰國秦漢以降，精耕細作日漸占據主導地位。農業生產由輪荒制過渡為連作制、二熟制甚至多熟制。生產過程包括播前整地、播種、中耕、收割以及水利灌溉、施肥等，勞動力投入十分密集。以中耕為例，南北朝時代即已要求「苗出壟則深鋤，鋤不厭數，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

精耕細作的實施是由特定的自然條件所決定的，中國土壤與氣候的特性以及頻頻發生的水旱災害，使大面積的粗放經營難以建立。「廣種未必多收」已久為古人熟誦。西晉傅玄即明確指出：「農夫務多種，徒喪功



而無收」。只有小面積的精耕細作才能比較有效地減輕不利的自然條件影響。如北方農民的中耕過程，只要做到「勞欲再」，「不憚功力」，就可達到「旱亦保澤」的效果。農諺所云「鋤頭底下三分澤」，也正是以精耕細作消弭旱災的經驗。精耕細作的其他方面，諸如施肥、水利灌溉等項對不利自然條件的緩解作用就更明顯了。因此，歷史上中國農業產量的多寡不取決於播種面積的多少，而是取決於精耕細作的水準。北魏著名農學家賈思勰就曾告誡道：「凡人家營田，須量己力，寧可少好，不可多惡」。歷史上中國農業勞動力的耕種面積，也一直在二十至三十畝左右徘徊，近代以來更是急落直下，這正適應了中國地少人多的自然制約。中國歷史上人口與土地的問題，要求農民的生產經營必須以增加單位面積的勞動投入等措施，而不是以擴大耕地面積的方式來提高農業收穫量，但這也必然造成中國農民勞動生產率的低下。

這種精耕細作在一定歷史時期內，會使農業生產技術與農業產量達到一定的水準，與整個農業經濟的繁榮，但是，這種精細化農業的發展道路，又壓縮生產工具與生產技術的進步空間，難以出現新的突破與變革。與技術發展相應，精耕細作還直接制約著中國古代農業的轉化。精耕細作所帶來的農民勞動生產率的低下，加之朝廷、官吏、商人等層層的剝削，使歷史上的中國農民除完賦納租外，已無多餘的產品進行交換。不僅租種地主土地的佃農們「終歲勤勉，所得糧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餘存無幾，僅堪糊口」，就是那些自耕農民能做到收支相抵也很難得了。遇有水旱災或「賦斂不時」，仍要「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因此，歷史上中國農民的自給自足經營，始終未能完成向商品經濟的轉化。這直接延緩了中國古代農業的轉化，也決定了歷史上的中國農業，長久以來本身無力進行大規模的技術改造，更不可能出現歐洲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的以農業積累促進工業化進程的現象。中國農業的進步與改造有待於工業化的發展。

就手工業技術而言，其最大的特點是實用技術的發達與成熟，不論是我們率先發明的技術還是後天引進的技術，都能在很短的週期內臻於

成熟。這種技術的實用性實際上可以作為對中國古代所有技術門類的表徵。有些自然科學史著作將中國古代標誌性的科學技術簡稱為四門（領先）科學、三大（技術）門類、四大發明。四門科學為天文、數學、農學、醫學；三大門類為紡織、陶瓷、建築；四大發明為造紙、火藥、活字印刷與指南針。就中國古代對人類文明進步的貢獻而言，這一歸納是比較準確的。若將它們與西方科學技術的發展相比，不難發現，無論是科學還是技術，都具有很強的實用性色彩。以四門領先科學而言，中國古代有豐富的農學著作與一個又一個知名的農學家，無論是《汜勝之書》還是王禎《農書》，都是農業技術方法的匯集。同樣，天文、數學與醫學也是如此，數學是偏向曆法編制與現實生活所需的計算數學，沒有形成完整的數理邏輯系統。三大技術門類與四大發明也都沒有相應的理論依託與技術體系支撐，實際上多是單項技術與發明的集合。因此，在中國的明清時代，當西方世界近代科學技術如雨後春筍般蔚然興起時，中國的科學巨匠們也在進行著不懈的努力，出現了四大科學名著，即《本草綱目》、《農政全書》、《天工開物》與《徐霞客遊記》。但遺憾的是，《本草綱目》、《農政全書》與《天工開物》都是集以往技術之大成，裡面並沒有能探討傳統技術與科學發生突變的因素；《徐霞客遊記》首先是紀遊作品，其次才是一部地理學著作，自然也不會有近代地理科學體系的萌生。

中國古代的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包括土地賦役制度與工商政策兩個組成部分，儘管兩千多年以來朝代更迭，經濟起伏，而且還經歷了若干次的民族遷徙與融合，但兩大經濟政策的主線一直沒有間斷，一直沿著中國古代社會固有的道路行進，其中的波折與起伏都未能改變其方向。

中國古代的土地賦役政策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夏商西周至井田制瓦解，其特點是稅人與稅地的合一，井田制及建立在其上的賦役徵收方式是典型代表；第二階段是自戰國授田制到中唐均田制的瓦解，其特點是以人戶為稅基的賦稅占主導地位；第三階段是自兩稅法到清朝的「攤丁入畝」，其特點是以土地為稅基的賦稅逐步占據主導地位。

這三個階段的歷史演進與宗族土地所有制、土地國有制、土地私有制三種土地形態的轉變關係密切。我們必須由此著手分析，才能把握中國古代土地與賦役制度變遷的內在關係。

西周時代，宗族土地所有制是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態，其政治基礎是大大小小的宗族與宗族集團，其形式是自天子以下向諸侯、卿、大夫、士的層層分封，其賦役方式則是以井田為單位的「徹」與「藉」。「徹」與「藉」都是以井田為單位進行的，徹法行之於統治宗族，即國人，九夫為井，每夫擁有百畝之田，所產歸己，另外共耕百畝之田，所產上交宗主，是一種「九一而助」的勞役賦稅，這是什一之稅；藉法行之於被統治宗族，亦即野人，野人十夫共井，以十家為共耕單位，共同耕種千畝公田，另外，每夫還有自己的百畝份地，其產量為 50%。

這一經濟制度有三點特性，第一，它是一種層次利益歸屬，雖然對於周天子來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但周天子所擁有的與其說是土地的所有權，不如說是領土的主權。土地所有權被大小宗主分層擁有，「藉」與「徹」的收益當然也歸入他們名下，周天子只能從各諸侯國君那兒得到一定的「貢獻」。第二，無論是國人還是野人，對所耕種的土地都不擁有完整的所有權。國人有有限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徹」的性質是稅；野人只有有限的使用權，「藉」的性質是租稅合一。不論國人還是野人，其輪作、休耕與定期換土易居都在宗族主的統一調配下進行。第三，基於以上兩點，賦稅稅基既不是單純的人丁，也不是土地本身，而是稅人與稅地的合一。

春秋戰國是中國古代社會的劇變時代，表現在土地關係上則是宗族土地所有制向土地國有制的轉換。春秋時代，出於列國相爭、富國強兵的需要，各國紛紛進行經濟變革，其方向無一例外都是強化國家機器，加強國家政權對經濟權益的支配力量。無論是「初稅畝」，還是「作爰田」、「作丘甲」，實際上都是劃一稅制、逐步消弭國野區限，將宗族主對土地的所有權與收益權轉換到國家手中。至戰國時代，伴隨著郡縣鄉里制度的建立，國家也取得了境內土地的所有權，在此基礎上，實行了面向全